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photograph of a wind farm. Several large white wind turbines are visible, stretching into the distance. The sky is blue with some white clouds. A large, thick, green swoosh graphic curves across the bottom half of the image, starting from the left and ending on the right. The text '2025' is written in a large, green, sans-serif font, and '中期報告'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green, sans-serif font below it.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業績概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權益披露	22
企業管治	27
其他資料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1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屈衛東先生
姜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屈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公司秘書

黃鈺琪女士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黃鈺琪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1-2804室

公司網址

www.c-ruifeng.com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至2002室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業績概要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收入	183,438	173,602	9,836	6
毛利	45,328	64,580	19,252	30
經營溢利	41,132	56,385	15,253	27
除稅前虧損	(18,595)	(7,398)	11,197	151
本期間虧損	(40,357)	(21,844)	18,513	85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526)	(36,818)	1,292	4
非控股權益	(4,831)	14,974	19,805	132
本期間虧損	(40,357)	(21,844)	18,513	85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債務淨額(人民幣千元)(附註)		2,071,440	(1,832,018)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59,591	86,669	
流動性比率		80%	77%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264	246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25	39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3,476%	2,114%	

附註：

債務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借貸。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之業績。

本集團作為以風電開發及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主力從事風電場運營及儲能電站業務，並繼續於能源業尋找投資機會。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發展電網側獨立儲能電站項目擴大其業務架構。該項目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察北管理區。該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達到併網條件，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產生收益。

中國政府對新能源發展給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視，對此給予全方位支持。最新出台的國家政策明確提出加快行業高品質發展的目標，並配套實施了一系列具體舉措。這些政策不僅開啟更為廣闊的市場機遇，更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明確戰略方向。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緊密圍繞國家能源發展戰略以及正在進行的電力體制改革為戰略重點，在穩步做好傳統風電項目的同時，進一步強化在儲能領域的戰略佈局。通過構建多元化、協同發展的新能源業務結構，本集團旨在為其長遠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我們將積極拓展儲能項目的新應用場景，致力成為領先的新能源企業，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穩定、可觀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援，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熱誠。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健務實的發展戰略，致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袁萬永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1,37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1,12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

紅松風電場項目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五年營運狀態穩定，主要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紅松風電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約為1,066小時及969小時。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滙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察北管理區儲能電站（300兆瓦／1.2吉瓦時（「吉瓦時」））— 電網側獨立儲能項目的開發及運營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投資及建設的容量為300兆瓦／1.2吉瓦時的電網側獨立儲能電站項目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察北管理區。該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開始建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達到併網條件，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成功實現全容量併網，主要收益模式為電力市場交易及容量租賃。於該項目併網後，其可匯聚當地豐富的可再生能源資源，並將其輸送到負荷中心消納，進一步提高京津冀地區可再生能源消納比例，有效緩解壩上地區及冀北地區可再生能源消納受限的問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經營。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3,43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602,000元）。於呈報期內，毛利減少約30%至約人民幣45,32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580,000元）。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40,35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1,844,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儲能电站項目於運營測試階段所產生的電力成本及折舊費用。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的風力發電業務、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提供建設服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1,37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71,128,000元增加約6%。增加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增加。

於呈報期內，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呈報期內，提供建設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1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呈報期內，並無來自銷售石油焦的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74,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於呈報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8,11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022,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5%，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63%。

毛利

於呈報期內，毛利減少約30%至約人民幣45,32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64,580,000元），主要是由於儲能電站項目於運營測試階段所產生的電力成本及折舊費用。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呈報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14,22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52,000元）及經營場所租賃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00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62,000元）。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7%至約人民幣28,458,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2,469,000元。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所發行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0,07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765,000元）。減幅主要是由於紅松取得的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有所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46,000元增加至呈報期的約人民幣21,762,000元，乃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呈報期虧損

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40,35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1,844,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儲能電站項目於運營測試階段所產生的電力成本及折舊費用。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714,719,14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4,719,14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714,719,14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243,371,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242,118,000元及1,37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44,609,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2,314,811,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6,62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8,18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為建設及發展儲能電站項目而獲取更多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約98%，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7%相當。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約為人民幣2,314,81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6,627,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550,931,000元為定息貸款及約人民幣1,763,880,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政策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的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未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呈報期內，本金額5,228,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10,406,000 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約94,768,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96,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票據（前稱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轉換機制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取消。可換股票據此後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償還。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贏匯就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即約4,000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呈報期內，概無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獲行使，亦無因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

於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因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行使所有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494,278,779股新股份，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21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贏匯已同意將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重組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最多1,277,353,730股股份（「**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9.9百萬港元（扣減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不包括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1,187,403,73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211.0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及實際用途載述如下：

		直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公司債券	92.0	56.7	35.3
償還票據	70.0	70.0	—
未來業務發展	27.8	27.8	—
一般營運資金	21.2	21.2	—
總計	211.0	175.7	35.3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籌集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公告(「**第一份延後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後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的截止日期；及(2)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河北高速公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A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兩份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A(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發行590,615,905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A**」)及本金額為人民幣933,689,137元的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10,863元(相當於約115.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933,689,137元(相當於約1,016.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本公司與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份協議（「認購協議B」，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B（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發行119,437,859股新股份及本金額為161,701,291港元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代價分別為23,409,820港元及161,701,291港元（「認購事項B」）。

根據本公司與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 Growth Engine Fund SP（「認購人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份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C（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發行本金額為98,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為9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定義見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定義見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代價為人民幣6.75百萬元（相當於約7.4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已於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予以終止。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定義見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後，目標集團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籌集額外資金，以(i)升級本集團的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並投資於新設備及潛在商機；(ii)償還本集團的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軍河北省日益蓬勃的太陽能市場提供難得的機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隨即進入兩個活躍開發項目。此戰略舉動預期降低與新項目規劃有關的固有風險，令本集團能繞過項目開發的初始障礙。建議收購事項預計使本集團可透過高潛力的太陽能項目多元化其能源組合，反映本公司對可再生能源的多面化方針，涵蓋太陽能及風能解決方案。

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且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未必會付諸實行。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並非互為條件且不以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為前提。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建議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上述建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第一份延後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46%。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任何損益或價值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呈報期內，出租人並無支付款項。直至本報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總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17,49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8,99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賬面值約人民幣290,92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1,022,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54,45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450,000元）的指定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投資，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15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名僱員）。於呈報期內，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約為人民幣27,52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686,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呈報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呈報期末，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中國在新能源領域密集出台政策，從產業規劃、技術創新、市場培育、基礎設施建設等多維度發力，為新能源行業發展提供了全方位支援。這些政策進一步優化了產業發展環境，加速了技術成果轉化，拓展了市場空間，增強了新能源產業的核心競爭力，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注入了強大動力，也為包括本集團在內新能源企業開闢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堅定不移地踐行綠色發展新理念，全方位推進資源節約與迴圈利用，持續深入推進產業結構與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然成為中國政府的關鍵戰略方向。當前，中國政府正加速在戈壁及荒漠地區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光伏」）基地項目，這為風電行業的後續發展開闢了廣闊空間。預計未來，隨著政策持續落地，這些項目將成為推動風電行業飛躍式發展的關鍵引擎，為專注新能源的企業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而儲能作為新能源產業發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儲能技術能夠有效解決新能源發電的間歇性與波動性問題，對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保障能源穩定供應具有重要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中國九部門聯合發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明確設定了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在「十四五」規劃的有力指引下，中國風光發電穩健發展，海上風電、分散式與戶用光伏成為行業亮點。本集團將緊緊把握這一趨勢，積極投身於相關項目的開發與運營。

在強化中國華北地區現有風電場運維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範圍，深化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我們將憑藉先進技術與管理經驗，提升運維服務水準與品質，為客戶提供更為優質、高效的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與電力、交通、建築等其他行業的合作模式，推動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應用與深度融合。

本集團將持續尋覓合作開發或收購契機，積極拓展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業務。我們將與行業內外的優質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攜手共同開發光伏、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項目，構建多元化、互補性的能源結構。藉助合作，實現資源、技術與管理經驗的共用，達成互利共贏，助力推動整個行業的持續發展，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通過業務與資源整合，積極探尋不同業務間的協同機遇，擴大並強化業務收入與盈利，全力將本集團打造成具有強大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提供商，為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廣闊的基礎。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附註1)		
張志祥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 控法團權益	6,492,000	216,206,900 (附註2)	494,278,779 (附註3)	—	716,977,679	41.81%
寧忠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92,000	—	—	—	6,492,000	0.38%
屈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3,920	—	—	—	1,713,920	0.10%
胡曉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000	—	—	—	84,000	0.01%
姜森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4,000	—	—	—	1,704,000	0.10%

權益披露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2. 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鑽禧於216,206,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494,278,779股新股份將向贏匯發行，約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83%。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14,719,143股得出。

權益披露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及 相關股份的數目	權益性質	持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5)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944,444,44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5.08%
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 (附註3)	944,444,44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08%
鑽禧 (附註1)	216,206,9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61%
贏匯 (附註2)	494,278,77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83%
河北高速公路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4)	5,777,777,77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36.95%
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有 限公司 (附註4)	5,777,777,77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36.95%
劉央 (附註3)	944,444,44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5.08%
徐英杰	227,966,66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29%

權益披露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鑽禧於216,206,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鑽禧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2.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494,278,779股新股份將向贏匯發行，約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83%。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9,437,859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本金額約為161.7百萬港元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825,006,585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人B於本公司944,444,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55.08%（假設所有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人B由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全資控制，而Atlantis Investment則由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Atlantis Capital**」）全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tlantis Investment及Atlantis Capital視為於認購人B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Atlantis Capital由劉央全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央視為於Atlantis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河北高速公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有條件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90,615,905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本金額約為人民幣933.7百萬元之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5,187,161,873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人A控股公司於本公司5,777,777,7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336.95%（假設所有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人A控股公司由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北交通投資集團」）全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北交通投資集團視為於認購人A控股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14,719,143股得出。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呈報期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呈報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計10年有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已提呈且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於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71,471,91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本公司17,147,191股股份的分項限額（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可於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發行。

其他資料

於呈報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計劃下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詳情，請見下表：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 註銷/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張先生	1,120	—	(1,120)	—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546港元
寧忠志先生	1,120	—	(1,120)	—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546港元
屈衛東先生	—	—	—	—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546港元
胡曉琳女士	1,629,920	—	(1,629,920)	—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546港元
姜森林先生	9,920	—	(9,920)	—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546港元
合計	1,642,080	—	(1,642,080)	—	—			
僱員								
合計	2,662,240	—	(2,662,240)	—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546港元
總計	4,304,320	—	(4,304,320)	—	—			

附註：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概無任何歸屬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其他資料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於呈報期內，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胡曉琳女士（主席）、張志祥先生、屈衛東先生及姜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屈衛東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83,438	173,602
銷售成本	7	(138,110)	(109,022)
毛利		45,328	64,580
利息收入		8,517	4,104
其他收入		16,352	11,031
其他虧損淨額		(607)	(861)
行政開支	7	(28,458)	(22,469)
經營溢利		41,132	56,385
融資成本	9	(60,079)	(63,7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4)	(1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6	356	1
除稅前虧損		(18,595)	(7,398)
所得稅開支	10	(21,762)	(14,446)
本期間虧損		(40,357)	(21,844)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5,526)	(36,818)
— 非控股權益		(4,831)	14,974
		(40,357)	(21,8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1	(0.021)	(0.022)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40,357)	(21,84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9,315	(15,742)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6,036)	6,12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3,279	(9,61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7,078)	(31,458)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247)	(46,432)
— 非控股權益	(4,831)	14,974
	(27,078)	(31,458)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36,001	1,092,034
使用權資產	14	58,582	59,07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463	1,46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3,440	3,084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9,429	59,42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00	2,3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9,082	414,636
		1,800,297	1,632,028
流動資產			
存貨		—	8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89,321	601,642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4	1,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371	244,609
		933,806	847,383
總資產		2,734,103	2,479,4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18	77,424	77,424
儲備		(236,284)	(214,037)
		(158,860)	(136,613)
非控股權益		218,451	223,282
權益總額		59,591	86,6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10	342
借貸	20	1,507,344	1,288,8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6	3,611
		1,510,340	1,292,8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45,906	293,662
借貸	20	807,467	787,772
租賃負債		3,051	2,7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7,748	15,760
		1,164,172	1,099,934
總負債		2,674,512	2,392,742
總權益及負債		2,734,103	2,479,411
流動負債淨額		(230,366)	(252,551)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債券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057	1,656,913	99,499	(15,037)	29,654	1,240	9,842	(1,846,417)	10,751	201,237	211,988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36,818)	(36,818)	14,974	(21,84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614)	—	—	—	—	(9,614)	—	(9,614)
本期間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	—	(9,614)	—	—	—	(36,818)	(46,432)	14,974	(31,4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92	—	—	—	—	(2,992)	—	—	—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2,242)	(12,242)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209)	(209)	209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5,057	1,656,913	102,491	(24,651)	29,654	1,240	9,842	(1,886,436)	(35,890)	204,178	168,2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7,424	1,680,394	105,933	(30,395)	29,654	(20,888)	75	(1,978,810)	(136,613)	223,282	86,669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5,526)	(35,526)	(4,831)	(40,35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279	—	—	—	—	13,279	—	13,27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279	—	—	—	(35,526)	(22,247)	(4,831)	(27,07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412	—	—	—	—	(5,412)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75)	75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7,424	1,680,394	111,345	(17,116)	29,654	(20,888)	—	(2,019,673)	(158,860)	218,451	59,591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21(a)	110,190	48,09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1,473)	(27,4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717	20,6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81,411)	(2,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543	5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 預付款項增加		—	(30,000)
應收貸款增加		—	(115)
已收利息		8,517	4,1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9,351)	(27,4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948
非控股權益墊款	—	1,25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05,285	5,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2,334)	(87,573)
償還債券	(4,852)	(10,04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949)	(2,399)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89)	(156)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44,939)	(42,08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1,122	(135,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8	(141,9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609	385,5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26)	8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371	244,468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及儲能電站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任何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0,366,000元，且截至該日止期間其已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357,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贏匯有限公司（「**贏匯**」）（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415,173,000元（相當於約454,93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名債權人已承諾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1,30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獲得其他貸款約人民幣790,701,000元。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取餘下未動用貸款融資金額約人民幣400,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3.2 公允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按照公允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59,429	59,42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1,114	—	—	1,114
— 非上市投資	—	—	2,300	2,300
	1,114	—	61,729	62,8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59,429	59,42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1,043	—	—	1,043
— 非上市投資	—	—	2,300	2,300
	1,043	—	61,729	62,77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存在公允值等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除非貼現影響不大，用於披露目的的公允值乃通過按本集團可用於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同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估計。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59,429	27,370
添置	—	54,45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	(22,391)
期末結餘	59,429	59,429
於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 呈報期末結餘應佔未變現虧損	—	(22,39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2,300	3,324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	(1,024)
期末結餘	2,300	2,300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呈報期末 結餘應佔未變現虧損	—	(1,0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下表載列於期末用於計量公允值層級中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重要輸入數據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估計敏感度 估計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4,979	市場法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利潤(「EBITDA」)	+5%/5%	540/(540)
	54,450	市場法	市賬率倍數	+5%/5%	2,714/(2,7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非上市股權 投資	2,300	市場法	收益	+5%/5%	165/(1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估計敏感度 估計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4,979	市場法	EBITDA	+5%/5%	540/(540)
	54,450	市場法	市賬率倍數	+5%/5%	2,714/(2,7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非上市股權 投資	2,300	市場法	收益	+5%/5%	165/(165)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董事會。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個(二零二四年：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於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發電。由於這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營運分部，概無呈列進一步的營運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其由提供服務的國家／地區釐定。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4,053	5,548
中國	1,706,515	1,536,751
	1,710,568	1,542,2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 續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該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81,373	171,128

6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確認：		
— 銷售電力	131,557	125,113
— 電價補貼	49,816	46,015
— 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	151	—
— 銷售石油焦	—	2,474
	181,524	173,602
隨時間確認：		
— 建築服務	1,914	—
	183,438	173,6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 續

收益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風力發電之收益。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

一般而言，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除外。有關電價補貼的徵收取決於有關政府當局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當地國有電網公司，再讓風力發電公司作出結算。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服務	251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990	65,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73	3,318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7,527	24,6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62	1,450
維修及保養費用	17,793	15,621
消耗性開支	12,228	7,959
已售商品成本	2,487	2,440
其他	9,457	10,418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66,568	131,4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6	2,917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	19
	2,943	2,936
其他僱員，不包括董事：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4,435	21,643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9	107
	24,584	21,750
	27,527	24,686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28,470	26,810
債券利息開支	955	5,82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20(b))	30,565	30,97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9	156
	60,079	63,7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461	16,145
遞延所得稅	(1,699)	(1,699)
	21,762	14,4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5,526)	(36,8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14,719	1,662,36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021)	(0.022)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類(二零二四年：兩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

就購股權而言，已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獲得的股份數目。

由於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9,065,000元及人民幣3,543,000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058,000元及人民幣595,000元)。

14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3,1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5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使用權資產(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15,000元)。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分佔期／年內虧損	1,467 (4)	1,489 (22)
於期／年末	1,463	1,467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分佔期／年內溢利	3,084 356	3,061 23
於期／年末	3,440	3,0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75,836	258,684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30)	(2,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73,806 654,597	256,654 759,624
	928,403	1,016,278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211,082)	(386,636)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239,082)	(414,636)
流動部分	689,321	601,642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62,92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022,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以獲取其他貸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款項。應收款項一般自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需時相對較長。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賬單(附註)	251,606	195,845
三個月內	11,865	57,495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9,132	2,111
超過一年	1,203	1,203
	273,806	256,654

附註：該金額為本集團經營的風力發電廠之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a) 應收貿易款項 — 續

應收貿易款項按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2,808	92,388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89,021	63,749
超過一年	151,977	100,517
	273,806	256,65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468,075	411,13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17,100)	(217,100)
	250,975	194,037
應收貸款	189,596	202,304
減：虧損準備撥備	(81,266)	(81,266)
	108,330	121,0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187	29,18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9,187)	(29,187)
	—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預付款項	267,292	416,549
總計	654,597	759,624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 預付款項	(211,082)	(386,636)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239,082)	(414,636)
流動部分	415,515	344,9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0,000,000	87,91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662,365	75,057
行使購股權(附註)	52,354	2,3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714,719	77,424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353,92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546港元獲行使，並已配發及發行合共52,353,920股新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2,743	25,672
應付利息	619	623
其他應付稅項	—	1,0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3,250	23,282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12,643	13,043
應付董事款項	3,894	96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500	12,64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54	1,644
就投資及建設可再生能源項目收取的按金	130,000	13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603	84,741
	345,906	293,662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100	11,136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5,239	13,226
超過一年	404	1,310
	12,743	25,6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328,198	277,478
港元	17,708	16,184
	345,906	293,662

20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已抵押	974,224	673,605
債券	95,921	105,988
應付票據(附註a)	4,025	4,145
可換股債券(附註b)	415,458	397,011
其他貸款	820,713	891,40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4,470	4,470
總計	2,314,811	2,076,627
減：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已抵押	(843,809)	(540,545)
— 債券	—	(7,985)
— 其他貸款	(663,535)	(740,325)
	(1,507,344)	(1,288,855)
流動部分	807,467	787,7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借貸 — 續

(a) 應付票據

結餘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貸款人的未償還利息。應付票據本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b) 可換股債券

(i)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其將用於清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贏匯的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港元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通知（「發行人贖回通知」），於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惟不少於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中的任何金額。提早贖回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按(i)所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直至及包括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及(ii)相等於每年15%的到期總收益（按所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贖回日期期間的本金額計算）減於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或之前的所有已付利息之金額。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港元的整數或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初始確認時，獨立估值師中金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確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的整體公允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借貸 — 續

(b) 可換股債券 — 續

(i)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 續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年利率約19.4%計算。

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工具，倘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尚未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將恢復或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債券持有人已妥為及不可撤回地收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應付款項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當日），即使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已收到有關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應付款項，或轉換期已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屆滿亦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的價格進行供股（「供股」）。據此，轉換價及未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已調整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但於供股前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完成後	
未行使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及 配發的股份數目		未行使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及 配發的經調整 股份數目		未行使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及 配發的經調整 股份數目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轉換價 (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轉換價 (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轉換價 (港元)
356,375,000	1.979,861,111	0.18	395,972,222	0.9	494,278,779
					0.7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借貸 — 續

(b) 可換股債券 — 續

(i)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 續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到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贏匯已同意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須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逾期還款向贏匯支付逾期利息。

期內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97,011	29,654	426,665
利息開支 (附註9)	30,565	—	30,565
結算利息	—	—	—
匯兌調整	(12,118)	—	(12,11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15,458	29,654	445,1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595)	(7,39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90,990	65,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573	3,318
利息收入	(8,517)	(4,104)
融資成本	9 60,079	63,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25	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1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56)	(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	83	7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7,786	121,88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9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4)	(4,45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811)	(62,12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54	(7,873)
應付董事款項	2,926	661
營運所得現金	110,190	48,0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及以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23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397,937	613,234